

##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6 日 16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4 人，监事王如泉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委托监事欧阳建昕代为出席并行使权利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董亚平先生主持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：

一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，并形成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编制和审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二）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 
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